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